

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农〔2022〕170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154 号）、《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资金的函》（渝林函〔2022〕325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下达你们（项目代码：Z175070050001），具体金额、科目列报等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用

于辖区内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支出，该资金列入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等要求，市林业局要会同我局，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年度目标任务，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。请各区县按照绩效目标要求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安排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财政部，国家林草局，财政部重庆监管局，市林业局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
